**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白沙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 主管部门 | 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项目负责人 | 黎明起 | 联系电话 | 27715767 |
| 地址 | 白沙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年初预算（万元） | 5.00 | 实际到位（万元） | 5.00 | 实际使用（万元） | 1.70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5.00 | 县级资金 | 5.00 | 县级资金 | 1.7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5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9 |
| 产出质量 | 6 | 4 |
| 产出时效 | 4 | 3 |
| 产出成本 | 4 | 3 |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5 |
| 社会效益 | 6 | 5 |
| 环境效益 | 6 | 5 |
| 可持续影响 | 6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3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0 |
| **评价等次** | **良好**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属于单位经常性项目，系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实施的2023年预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系通过对综合事务经费的监管，主要用于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差旅费报销等,使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最大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在2023年完成综合事务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项目绩效主要目标**

**产出目标：**完成中心2023年度各项工作。

购买办公材料用品≤5次；

日常维修维护≤2次；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对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的监管，使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最大作用。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通过内部会议讨论，决定将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做为2023年预算项目实施，综合事务经费由一体化系统中“综合事务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差旅费报销等。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资金来源自2023年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支出源自预算项目“综合事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5万元，本项目资金投入及时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2023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金额为1.75万元，支付进度率35%。

评价人员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及会计凭证，资金均按预算用途使用，资金支出审批及支付手续规范、齐全，未发现资金支出依据不合理、截留、挤占、挪用、超超标准开支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管理按照《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报销管理规定及本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执行，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在年初预算资金下达后，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负责人组织全体人员就2023年度综合经费分配情况进行会议讨论，会议讨论通过后对各项支出进行了金额初步划分，同时每月根据单位实际用度情况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经过对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的监管，内部拟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执行白沙县有关项目支出管理规定，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工作评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项目预算投资5万元，全部用于综合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差旅费报销等。项目内容符合业务工作开展需求，本年项目支付金额1.75万元，预算资金支付率为35%。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调查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1.75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工作开展后，，综合事务经费经费项目在2023年间共支付了1.75万元，预算资金支付比例为35%。

**项目完成质量：**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全体人员及时对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的进行监管，主要用于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差旅费报销等，取得较好效果，使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最大作用。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按全部要求时间完成综合经费使用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项目预设的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使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最大作用，对综合事务经费的使用具有促进和监督作用。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经常性项目，后续资金、政策仍能有一定的延续性，每年均有一定的资金保障。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我单位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得分为80分，评价等次为良好，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设定的指标。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详见附件《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在支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政报账制度，在大额经费支出时均有经过单位内部会议讨论决定，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六、问题及后续改进**

**自评发现的问题:**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了5万元的工作经费计划，但在实际实施时我单位为避免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并未完全按年初预算进行支出，导致该项目执行率未达标。

**后续改进:**我单位拟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完整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在预算执行时严格实施年初计划安排，避免以后年度出现类似情况。

**附件：**

**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绩效等级：**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项目实施目标明确，未进行细化量化指标。 | 4 | 19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已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指定年度实施规划。 | 2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市县当地项目预算管理办法，项目并无调整内容。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合理全面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以及白沙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5 | 2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初及时到位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5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白沙财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细节分工明确。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项目未建立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项目产出数量未达到了预设的产出指标，按实际支出比率计算得分。 | 9 | 38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立项申报的质量要求。 | 4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时效为2023年度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内。 | 2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成本已按绩效目标控制。 | 3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项目实施产生了一般的经济效益。 | 4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项目的实施符合社会综合发展需要，产生了较高的社会综合效益。 | 4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环境产生了一般的积极影响。 | 4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社会的人员、自然资源均产生了一定的可持续影响。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项目预设目标为满意度≥90%，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90%。 | 4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0 |  |